

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九发改投资字〔2020〕310号

关于市民服务中心（北附楼）室外配套工程 项目立项的批复

九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：

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市民服务中心（北附楼）室外配套工程项目立项的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市政府2019年6月25日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（16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立项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

一、项目名称：市民服务中心（北附楼）室外配套工程。

（项目代码：2020-360400-92-01-021590）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和责任单位

建设单位：市民服务中心北附楼维修改造项目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九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三、项目建设地址：八里湖新区兴城大道 198 号

四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

- 1.整体道路优化、生态停车场建设，配套设施完善提升；
- 2.雨污管网完善、强弱电管线等综合管线完善提升，用电增容增量配置；
- 3.场外绿化、亮化、景观提升。

五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：估算总投资控制在 2900 万元以内，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出资。

六、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规范标准要求，抓紧办理相关手续，本着控制规模、节省投资的原则，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（代可研）及概算报我委审批。

此复

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5月29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民服务中心北附楼维修改造项目办公室

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29日印发
